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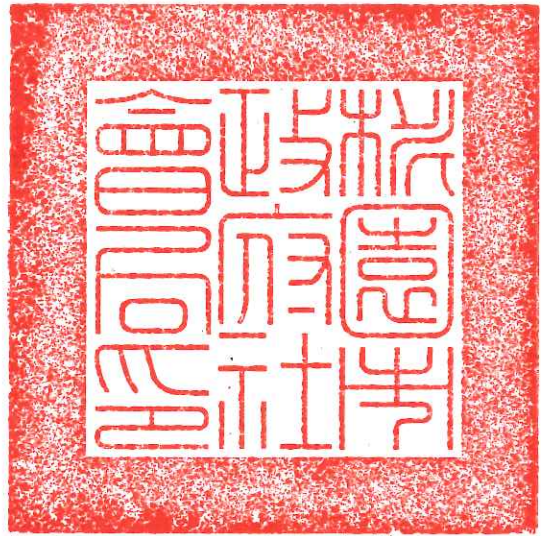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助字第1130039747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局長 陳寶民